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06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383,1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远望谷拟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179,027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远望谷发来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达1%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4日,远望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25,2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望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中,远望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完毕,但仍可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83,169	8.21%	IPO前取得:15,987,978股 其他方式取得:6,395,1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结束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25,200	1.00%	2020/12/30-20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21.36-24.65	63,105,895	19,657,969	7.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远望谷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远望谷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远望谷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远望谷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07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21%减少至7.21%。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6日、1月15日收到远望谷发来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达1%的告知函》,远望谷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25,2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望谷持有公司股份19,65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远望谷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大厦27_28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4日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12/30-2021/1/14	人民币普通股	2,725,200	1.00%
	合计	-	-	2,725,200	1.00%

备注:  
1、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远望谷拟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179,027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日,远望谷持有公司股份19,65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远望谷	22,383,169	8.21%	19,657,969	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83,169	8.21%	19,657,969	7.2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望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望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中,远望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完毕,但仍可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将督促远望谷严格执行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02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选举柯建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下:  
1、审计委员会:黄春龙、严若森、但胜利;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若森、黄春龙、胡向光;  
3、战略委员会:柯建东、陈建、李可、严若森、胡向光、但胜利、姚玉明;  
4、提名委员会:徐耀、黄春龙、姚玉明。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拟聘任柯建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传感器产品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拟聘任胡向光先生、林德法先生、马形山先生、项勇先生、陈建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姚玉明先生为传感器产品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拟聘任陈建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拟聘任陈建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聘任彭明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柯建东先生:  
男,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任宁波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市委政研室秘书;1994年8月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华柯力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陕西央衡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宏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柯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向光先生:  
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加入宁波森纳电

气制造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系统集成事业部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董事。

林德法先生:  
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任宁波裕江塑胶有限公司工艺员;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于宁波李奇精密模型有限公司先后任课长、副厂长、厂长;2000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宁波车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任宁波普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加入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形山先生:  
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2002年3月,于浙江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长/水泥分公司先后任技术员、设备动力科科长、生产管理部主任、副厂长;2002年加入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项勇先生:  
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00年,任职于杭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00年加入宁波北仑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鹏先生:  
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03年12月,于浙江群宇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管理部部长、总裁秘书,信息中心主任;2004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宁波瀚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加入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宁波宏投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姚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董事。

但胜利先生:  
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比利时Vlerick商学院(Vlerick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EMPAAC)学位,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比利时卡尔卡特集团;2009年1月至2017年4月,担任凡登(常州)新型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常州鸣阳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柯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玉明先生:  
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加入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感器产品总监、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彭明丽女士:  
女,汉族,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2月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123122。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03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阮斌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选举夏忠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海城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613,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福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霍尔果斯威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02,464	99.7982	410,800	0.2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霍尔果斯威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 0 0.0000 410,8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41%。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7.02%。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邵树伟	3,400,000	是(注)	否	7.02	3.40

注:邵树伟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2018年12月24日上市起三十六个月。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邵树伟	48,414,000	48.41	0	3,400,000	7.02	3.40	3,400,000	0	45,014,000	0

截至本公告日,邵树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2020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156%	盈利:3,123.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元/股-0.36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及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产品的推出、推广,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由于2020年美国疫情严重,美国政府进行内大规模财政刺激及市场预期未来美联储货币政策可能进一步宽松,导致美元指数持续走强,而公司约90%的销售为以美元计价的出口业务,导致2020年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2020年全年约2,700万元,其中第四季度约1,8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15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90元/股,最低价为28.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16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15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90元/股,最低价为28.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16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21-001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增选副总经理一名,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公司总经理罗坤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爱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医疗领域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李爱川先生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李爱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李爱川先生简历  
李爱川,男,汉族,出生于1974年5月,专科学历,浙江省衢州市籍,有20余年在医药卫生领域,从事医院医疗投资、医院企划、医院运营、医院管理的经验。曾任多家医疗机构的负责人、院长等职务。

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翔蓝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总院长。曾先后在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担任常务理事,在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康复医学专业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康复分会担任常务理事,在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老年护理分会担任副会长、在江苏省康复医学专科联盟担任理事,在浙江省衢州市上海商会担任执行副会长。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1-003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1]5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防科工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